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钢股份）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及 2022 年度预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股份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，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、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，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、定价机制及交易总量等事项，与其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及原料供应品质要求，是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。我们同意将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股份开展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，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步发展的基础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及原料供应品质要求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及 2022 年度预计内容真实、客观，

交易遵循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原则。公司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苍大强 祝社民 王晓铁 周 华 杜 颖

2022年1月7日